

# 工资全上交老婆,合不合法

## “私房钱”藏也没有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以案说法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张东杰)近日,河南永城法院鄴城法庭接待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我结婚后,每月工资全部交给老婆,和朋友到餐馆聚餐吃个烩面我也没钱,同事笑话我‘妻管炎’,感觉很丢面子,想来咨询一下……”“客人”如是说,鄴城法庭庭长赵先俊细心为他释法析理。

赵先俊说,《民法典》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一方没有义务将收入全部交由对方管理,但如果是自愿,法律也不限制。

遇到这样的问题,夫妻双方应该在平等互爱的基础上沟通交流,把问题及时说出来,争取对方的体谅和理解,防止矛盾堆积影响夫妻感情。

《民法典》同时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有平等的处理权。

### “老公的工资”属于什么性质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因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且是共同共有。

### 什么是平等处理权

平等处理权是指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应当不分份额地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并不根据夫妻双方经济收入的多少来确定其

享有共同财产所有权的多少。

所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讲,老婆让老公上交工资是有依据的,她也有处分权利,你交或者不交都是一样。

### 如何操作可避免“工资上交”

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

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这一条就是我们平时常说的“财产协议”可以婚前,也可婚后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属于AA制。



### “私房钱”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民法典》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各方的一切收入和取得的财产,除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及另有约定以外,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个人特有的财产是指夫或妻一方单独所有的财产,即与个人身份不可分割的财产以及为个人职业或生活所需,不宜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

“私房钱”是夫妻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积攒下来的财物,性质上不属于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个人特有的财产,如果夫妻没有就“私房钱”的归属进行约定或者存在约定不明的情况,即应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所以说,“私房钱”藏也没有用,你老婆还是有份的。

## 郑州市道德模范崔晓春：“岗位再平凡也是一番事业”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苏瑜)他常年坚守在郑州火车站地区,为旅客排忧解难;他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急救知识,参与抢救旅客70多人;他影响和带动儿女自强自立,热心公益……他就是郑州市道德模范崔晓春。



崔晓春是郑州铁路公安处郑州站派出所民警,还是河南省红十字德旺春强志愿服务队副队长,他爱岗敬业、坚持不懈、热心奉献,得到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积极肯定。他预防、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抓获公安机关通缉逃犯48名,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4次,先后获得公安部“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铁路公安铁警先锋”“郑州市道德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

屡获殊荣的崔晓春同时是一位有担当的父亲,他的儿子崔智成1岁时因患脊柱裂、脊髓脂肪瘤导致胸部以下高位截瘫,生活全靠父母照顾。在崔晓春夫妇的精心照顾和影响下,长大成人的智成乐观开朗,还通过经营淘宝店铺赚取了自己的收入。女儿崔嘉妮更是深受父亲影响,从小就

参与到志愿服务中。今年高考,嘉妮以571分(超一本线62分)的好成绩,被西安交通大学护理专业录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让青春更好地挥洒在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中”的誓言。

崔晓春还抽出时间为辖区党员干部群众宣讲授课,他分享学习党史的感悟,结合自身经历讲述如何立足本职岗位为群众办实事的宣讲打动和影响了许多人。

“人生的价值就是立足自己的岗位,不虚度光阴,岗位再平凡也是一番事业。”谈及这些年的经历,崔晓春说,“一路走来,我们这个家庭困难的时候也得到过别人的帮助,面对磨难不能低头,照顾好家庭,同时积极奉献社会,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希望越来越多人意识到这一点,互帮互助。”

## 郑州青年发展型城市 邀你设计标志标语

最高奖励1万元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从共青团郑州市委获悉,为更好地推动郑州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擦亮郑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金字招牌,加大郑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宣传力度,塑造统一形象,便于公众识别,即日起至10月12日,面向社会征集具有郑州青年特色的郑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创意标志与标语,最高可获1万元奖励。

本次征集内容:郑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标志,主要包括图案以及关键词“郑州”、“青年发展型城市”;郑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宣传标语,标语内容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能充分体现“青年发展型城市”和“郑州”特

色。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组织或个人不限。

作品征集结束后,由主办方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出10~15幅标志作品和50条标语作品进入最终评审环节。最终评审环节邀请青年大众评审、美术及设计专业教授等对作品进行专业评审,评选出最佳创意标志1个,优秀标志3个;优秀标语作品20条。

根据活动安排,设置最佳创意标志1个,奖励1万元及荣誉证书;优秀标志3个,分别奖励1000元及荣誉证书;标语作品20条,每条奖励200元。作品要求与投递规则详情可到“郑州共青团”公众号查询。获奖作品会在“郑州共青团”公众号公布。